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616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莊子賢律師

　　陳巧姿

被　　告　張守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42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聖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伸蔚